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五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6版)

续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5	D3LC20240806015	来电	高唐县赵寨子镇东赵庄村污水外溢到村中水坑内,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高唐县	水、大气	8月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县赵寨子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污水外溢到村中水坑内,该坑位于村中闲置,地势低洼,污水经雨水沟流入,生活污水收集池位于坑东角,调查人员到现场后,对生活污水收集池周边进行了检查,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溢情况,仅在收集池池水位置发现较多漂浮物,造成少量溢出现象。2.反映的水坑内污水异味较大,在现场调查人员并未发现有异味,同时,调查人员对周边部分居民进行了走访,均表示近期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1.已联系施工单位对收集池密封圈进行更换,同时排查现场是否存在其他漏点。目前已整改完成。2.督促乡镇加强已改造村庄收集池的污水抽运工作,定期抽运,同时做好雨季收集池排查工作,对于已满的收集池及时抽运,避免生活污水外溢,造成周边环境。3.加强沟通,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即知即改,长期坚持,避免生活污水外溢,造成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16	D3LC20240806016	来电	冠县清泉街道张庄西南角有一家屠宰场(拒绝提供负责人名字),将屠宰过程中的污水外排下水道,味道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尽快查处。	冠县	水、大气	8月7日,冠县政府组织清泉街道办事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到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是冠县三毛冷香食品批发部,位于冠城西环路南头,负责人张峰,有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有脱毛机一台,主要业务是脱毛宰杀,批发零售鲜猪肉,日宰杀300余只。宰鸡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现场有异味。	属实	1.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消毒,全面进行消毒消杀、喷洒除臭剂。2.对沉淀池沉淀、废水中拦截的物料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理。3.督促该屠宰场加强日常清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督促企业加强日常清理,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群众的影响。	加强监管,最大限度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17	D3LC20240806017	来电	在平阴乐平镇北魏村西北方向养殖场(村民吴怀燕)将粪便堆放在耕地中,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平阴区	大气	8月7日,在平阴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乐平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吴怀燕养殖场位于乐平镇北魏村西北方向,目前存栏肉牛6头,为散养户,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其中,晾粪场9平方米(长3米、宽3米),化粪池6立方米(长2米、宽2米、深1.5米),粪污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其养殖规模的粪污处理需求,且能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流的“三防”要求。吴怀燕于8月6日将晾粪场内发酵好的粪便清理至本人耕种的玉米地旁边,用于秋后还田施肥。	属实	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已要求吴怀燕将玉米地里的发酵粪肥覆盖薄膜,周边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肉牛散养户吴怀燕已将玉米地里的发酵粪肥覆盖薄膜,周边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已办结	无		
18	D3LC20240806018	来电	在平阴滨湖社区红庙大队湖西路309国道(现804国道)以南,有人租赁村民耕地建设门头房从事喷漆、汽车维修等,喷漆过程异味严重,电气焊过程中采取任何集尘措施,要求尽快治理(来电人称有证据,可以带领前往)。	平阴区	大气	8月7日,在平阴区交通运输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平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滨湖社区红庙大队湖西路309国道(现804国道)以南区域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目前该处房屋土地性质不属于耕地,该地点有15家维修门店,均不涉及喷漆业务;15家维修门店中,有3家维修门店涉及电气焊业务,检查期间3家涉及电气焊业务的维修门店未开展电气焊作业,但配有烟气回收装置。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及周边区域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下一步,在平阴区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属地积极督促维修门店规范经营和作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LC20240806019	来电	近期,每天晚上,阳谷县石佛镇蓝海湾小区(南苑小区外)工厂(工厂名不详)散发较大异味(焚烧禽类羽毛气味),要求制止异味传播。	阳谷县	大气	8月7日,阳谷县人民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安陆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工厂为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冷藏二厂羽毛加工车间,该车间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车间废气主要为臭臭气体,经除尘器+冷凝+碱液吸收塔+活性炭(电偶)一体处理后由42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冷藏二厂羽毛粉车间正在运行,配套除尘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内密闭门窗负压状态,车间内温度较高存在异味,巡查厂区周边及下风向,无明显异味。该车间废气主要为臭臭气体,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由42米高排气筒排放。羽毛粉生产车间和新冷藏厂羽毛生产车间均设有负压收集系统,通过管道输送,因屠宰车间间歇不生产,羽毛粉车间无生产原料,未同时运行。查近期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现场监测,羽毛粉车间车间均达标。2024年8月7日白天、夜间及8日夜间,对蓝海湾小区部分商户和居民进行了实地调查,反映异味。2024年8月8日夜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界无组织、蓝海湾小区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及周边区域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强化监管,要求企业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并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20	D3LC20240806020	来电	东昌府侯营镇(前)田庄村西头紧挨居民区处,有个垃圾堆放点,存在很多生活垃圾、粪便等,一直无人清理,下雨期间污水外溢到沟内,导致沟内水体发臭,希望尽快清理。	东昌府区	固废	8月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侯营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点位为侯营镇田庄村的农业废弃物临时存放点,主要用于瓜秧果秧临时存放,目前该临时存放点处于饱和状态。举报人反映的河道为田庄村雨水排水沟,沟内均为雨水,农业废弃物临时存放点无污水外溢现象,沟内污水无异味。	属实	根据农业废弃物临时存放点存量情况,侯营镇政府立即组织机械车辆进行清运和清扫,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21	D3LC20240806021	来电	聊城市戴湾镇古庄村东村东砖厂(厂名不详,砖厂在距庄村村北)附近冒出的烟,存在较大异味,要求治理。	聊城市	大气	8月7日,聊城市政府组织戴湾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分局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聊城市古庄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戴湾镇古庄村,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厂以建筑垃圾、粉煤灰、电炉渣、河泥淤泥为主要原料生产红砖。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生产状态。该企业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SO ₂ 、NO _x 等,分别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施,并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经监测该企业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经调查,该企业脱硫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排放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8月7日,该公司已将随冒随漏问题整改完毕。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2	D3LC20240806022	来电	东阿县牛角店镇子董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从2022年至今一直未建设完成,未建设拖布池,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没有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要求尽快完善该项目	东阿县	水	8月7日,东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牛角店镇子董村共有农户280户,人口1000人,常住人口930人。该村于2022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3月份完成管网、主街污水收集管网的施工,施工单位山东东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出现断链,至今未安装拖布池(入户收集池),现场核查该村部分农户已自行安装,但仍仍有未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无法集中有效地收集,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没有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属实	已通知施工单位山东东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工程建设。目前,该公司已采购拖布池,预计9月15日前完成拖布池的安装工作。	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无		
23	D3LC20240806023	来电	冠县定远镇王庄子村西首临路西侧鑫隆金属材料公司从事酸洗加工时,异味较大,并将酸洗污水排至地下,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水	8月7日,冠县政府组织定远镇政府、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到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冠县鑫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有年表面处理5万吨钢管、护栏板及交通设施配件项目,有环评和排污许可证。问题(一),关于异味问题。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异味来自于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该公司酸洗工序建于密闭车间内,酸雾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酸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内无明显异味。待公司恢复生产时,督促企业依法对废气进行监测。问题(二),关于酸洗污水排入地下问题。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中产生酸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加碱中和处理后回用,检查人员于9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厂区无地下水,未发现酸洗废水排至地下或回用迹象。经调查,该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提交了停产报告,2023年9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生产废水,经了解,为2022年下雷压后,未再修复,不具备生产能力。经询问负责人,该公司于2024年6月底完成对酸洗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的改造,7月初对生产设施进行验收,准备对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现场生产工艺对比排污许可证有所减少,与排污许可证工艺不一致,执法人员依法督促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变更后进行验收。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和定远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24	D3LC20240806024	来电	在平阴区官庄镇南村南300米左右有一大型养鸡场(华隆养鸡场),大概有5万只鸡,夏天鸡粪味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冬天鸡粪臭,冒烟污染空气,属于危房,存在安全隐患,希望尽快处理。	平阴区	大气	8月7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官庄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鸡场为平阴区陈强家禽养殖场,位于官庄镇南村,建于2020年,养殖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有鸡舍两处,采取全封闭养殖模式,并配建26立方米的防雨防雪的鸡粪暂存库,采用传送带出粪模式,粪污直接装车运走。该养殖场为多人合作经营,2021年大雪导致鸡舍棚顶坍塌,因农户意见不合未予修复。后该养殖场在没有农业农村部门报备的情况下修建了一处鸡舍私自运营,现存栏肉鸡2000只。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刺鼻异味,也未发现堆积粪污现象。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养殖场及周围喷洒消毒,除臭剂除臭。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将棚舍东口实施封堵,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关于养殖场冬季燃煤取暖,负责人保证不再使用燃煤。	部分属实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养殖场及周围喷洒消毒,除臭剂除臭。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将棚舍东口实施封堵,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关于养殖场冬季燃煤取暖,负责人保证不再使用燃煤。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养殖场及周围喷洒消毒,除臭剂除臭。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将棚舍东口实施封堵,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关于养殖场冬季燃煤取暖,负责人保证不再使用燃煤。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养殖场及周围喷洒消毒,除臭剂除臭。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将棚舍东口实施封堵,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关于养殖场冬季燃煤取暖,负责人保证不再使用燃煤。	已办结	无	
25	D3LC20240806025	来电	1.在平阴区振兴街道种养殖场的养猪场(名称不详)向地下排放污水(附近居民家自留井水污染),要求治理。2.晚上不定期,在平阴区振兴街道米庄村1公里处沃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时,烟筒冒烟,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平阴区	水、大气	1.8月7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振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猪场名为平阴区联众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020年10月12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现存栏生猪1300头。该场配备了固体废物暂存池一处,165立方米,污水处理系统2300立方米,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50立方米粪污水,粪污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其养殖规模的粪污处理需求。处理后的粪污经周边养殖户拉走土地施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向地下排放污水现象。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阴分局委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及山东玖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场区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2.8月7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乐平镇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公司全称山东沃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阴区乐平镇镇工业园在路1号,企业规模为年产3万吨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一期(1.5万吨),主要原料为畜禽粪、肥料销售、复合肥生产物料研发等,距离最近村庄为南庄村,直线距离约1公里,环保及排污许可证齐全。该企业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肥料混合、上料、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原料堆场和肥料混合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料、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高压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询问该企业负责人,因市场不景气(没有订单)等原因,近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在场区内能闻到轻微异味,调查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已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车间密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的产生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部分属实	现已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车间密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的产生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6	D3LC20240806026	来电	冠县烟庄街道西贾庄村西200米左右,有人往来电人耕地旁倾倒垃圾,影响道路通行,希望尽快清理,禁止往该处倾倒垃圾。	冠县	固废	8月7日,冠县政府组织烟庄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冠县烟庄街道西贾庄村西200米,北侧为那铁路,现场存放着枯枝落叶、秸秆、瓜秧等农业废弃物,占地大约30平方米。烟庄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对农业废弃物进行清理,全部清运至就近的临时瓜秧收集点,8月7日已清理完毕。	属实	已清理整改完毕。	清理垃圾并教育群众严禁私自倾倒。	已办结	无		
27	D3LC20240806027	来电	1.三年前,不明人员使用危废(具体不详,危废来源不详),建筑垃圾、煤炭等,将在平阴区振兴街道乡街与信发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大坑和林地填埋,污染土壤,现该处为停车场,要求清理污染源。2.在平阴区振兴街道乡街与乡街交叉口东150米路南废弃回收站在较大异味(无固定异味),并存在较大噪声,要求制止异味传播,制止噪声。	平阴区	固废、大气、噪声	1.8月7日,在平阴区政府组织乡街街道办事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振兴街道乡街与信发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属信发街道高村村废弃坑,原为废弃坑,2020年底由村民使用回填土对该废弃坑进行了平整,2020年底由村民使用工程翻修道路不再利用的沥青路面又重新对该坑进行了铺设,2021年下半年至今,由于刘良个人原因弃用该地而荒废。为保证环境安全,信访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处危废私自运营,现存栏肉鸡2000只。现场检查时,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刺鼻异味,也未发现堆积粪污现象。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现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养殖场及周围喷洒消毒,除臭剂除臭。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已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将棚舍东口实施封堵,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关于养殖场冬季燃煤取暖,负责人保证不再使用燃煤。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8	D3LC20240806028	来电	莘县梓园镇公路局后有一加工肉类的厂子(名字不详),生产过程中刺鼻气味,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异味。	莘县	大气	8月7日,莘县政府组织梓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梓园镇公路局位于王庄村,该村为2012年批复土地增减项目,2014年开始拆迁,公路局已废弃,该村剩余住户7户。已废弃的公路局后面是院院,梓园镇公路局组织人员对该村7户住户进行巡查,未发现有鸡鸭加工场所。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9	D3LC20240806029	来电	高唐县汇鑫街道小张村东800米路南(高唐县南转盘1700米路西)工厂(工厂名不详)欲将建筑垃圾填埋在耕地中,建筑垃圾在耕地内,要求清理建筑垃圾。	高唐县	固废	8月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汇鑫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地块约50平方米,位于小张村东、南转盘盘南1700米路西,北侧为高唐县明机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公路,西侧为耕地,南侧为树木。现场地面有大理石石板、石条下脚料,无垃圾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已督促北侧工厂对该地块上的大理石石、石条予以清理,同时对相关工厂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30	D3LC20240806030	来电	东昌府区柳园街道王庄村北污水处理厂散发臭味,要求制止异味传播。	东昌府区	大气	8月7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被举报企业为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聊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凤凰工业园王庄村北,该厂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预处理—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脱泥,生化工艺采用A/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絮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臭氧消毒池工艺。其污水预处理、提升泵、曝气、脱泥工序产生异味气体,异味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该厂安装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经现场调查,该厂污水处理过程中无异味产生,格栅、曝气、脱泥工序及污泥脱水均密闭,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并记录有除臭设施运行台账,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异味。排查周边环境,该厂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林地及农田,南侧70米为王庄村,东侧为工业企业,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臭气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31	D3LC20240806031	来电	聊城市大莘镇郭店村北垃圾转运站存在较大异味,要求制止异味传播。	聊城市	大气	8月7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大莘镇街道办事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是隶属于大莘镇街道办事处郭店村委会的垃圾转运站,因近期出现异味,经调查,该站为高温导致生活垃圾散发异味。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对该转运站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喷洒除臭剂,严格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消除异味。	属实	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	加强巡查力度,做到及时清理,保持良好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32	D3LC20240806032	来电	每天晚上,高新区珠江路裕昌国际小区南附近存在低噪声(噪声来源不详),要求制止噪声。	高新区	噪声	8月7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九州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高新区珠江路裕昌国际小区南附近存在餐饮、美容店,产生噪声种类多样,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超标现象。经询问相关材料,低噪声来源主要为电梯、变压器、水泵、中央空调及交通噪声等,相关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附近居民产生低噪声,噪声源位于该小区南附近,发现大学生之家自习室每天营业至凌晨23时,空调外机及排风运行产生噪声较大。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裕昌国际小区南附近区域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1#为49.5分贝,2#为48.3分贝,3#为49.1分贝,未超过相关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白天不得高于60分贝,夜间不得高于50分贝)。	部分属实	一是立行立改。九州发展服务中心督促大学生之家自习室负责人对空调外机进行维修,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二是加强巡查。对裕昌国际小区南附近夜间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33	D3LC20240806033	来电	在平阴区振兴街道新街小区33号楼临商南楼承树老羊头饭店油烟外排,影响业主生活,要求治理。	平阴区	大气	8月7日,在平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两次对该饭店进行现场调查,该饭店安装有4个4组8的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管道密封良好,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排出口也设计了水帘,降低净化后温度,在排出口处安装了挡板进行了封闭。上次群众反映后,对该饭店外排油烟进行了现场检查,8月3日第三方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此外,该店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并有清洗台账。	部分属实	督促饭店每月对油烟净化器增加清洗作业一次,确保不出现油烟污染情况。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34	D3LC20240806034	来电	聊城市镇国街与三和路交叉口三和纺织厂散发出较大异味,要求治理异味。	聊城市	大气	8月7日,聊城市政府组织镇国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分局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聊城市镇国街与三和路交叉口三和纺织厂,以皮棉为原料生产印染布,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来源于印染工序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水解酸化工序,已建设除臭设施治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印染车间内有异味,污水处理过程中有轻微异味。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界无组织异味进行检测,检测值分别为:上风向1#10,下风向2#15.3#16.4#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无量纲)的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异味的收集处理,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5	X3LC20240806001	来信	高唐县梁村镇吴庄村(现已拆迁)原址西南角有一鱼塘,去年城区某工厂自将污染物偷运低塘填埋,影响周围土地生态,要求治理。	高唐县	固废、生态	8月7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县梁村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高唐县梁村镇吴庄村于2022年4月份进行拆迁,当时由山东泰德智慧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负责人吴庄村拆迁及复垦工作,2022年6月,该公司利用拆迁后的废弃物对拆迁范围内的坑塘进行了平整。反映的点位位于吴庄村西南角,占地面积约3亩。现场检查时,鱼塘原址地面杂草较多,处于空地闲置状态。由于无法确认信人所反映的填埋问题,2024年8月7日,对吴庄村鱼塘塘址选取5处点位进行现场挖掘,挖掘至鱼塘塘底,挖掘深度约2米,现场挖掘出砖块、土块及池塘淤泥等物质,未发现企业污染物。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6	X3LC20240806002	来信	聊城市金都北刘赵厂严重污染,孟庄电厂严重污染,刘庄电厂严重污染,来信人要求严肃处理,务必清理。	聊城市	大气、其他	该件与编号为X3LC20240806001的信访件并案处理。8月6日,聊城市政府组织金都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分局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是聊城市金都镇刘赵厂,该厂有两个经营场所:1.在刘赵村利用自家院落从事发电加工工作,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2.在孟庄南一公里附近聊城市恒电机电有限公司原厂房从事发电加工工作,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生产状态,有2台2台套,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该厂厂址西邻邻国道,过往车辆较多,因前期信访问题,2024年7月3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62.5分贝,经修正后为60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3级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生产车间门窗进行全面密闭,冲床加工车间加装隔音棉,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7	X3LC20240806003	来信	同X3LC20240806002	聊城市	大气、其他	该件与编号为X3LC20240806002的信访件并案处理。	部分属实	生产车间门窗进行全面密闭,冲床加工车间加装隔音棉,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8	X3LC20240806004	来信	同X3LC20240806002	聊城市	大气、其他	该件与编号为X3LC20240806002的信访件并案处理。	部分属实	生产车间门窗进行全面密闭,冲床加工车间加装隔音棉,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9	X3LC20240806005	来信	同X3LC20240806002	聊城市	大气、其他	该件与编号为X3LC20240806002的信访件并案处理。	部分属实	生产车间门窗进行全面密闭,冲床加工车间加装隔音棉,减轻噪声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